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关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 教育科研项目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我校中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教师参与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，促进中青年教师多出成果，出好成果。根据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教综〔2013〕27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项目申报和立项原则

（一）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采取“学校评审、等额推荐、审核下达”的方式直接立项。获立项的项目均为由省教育厅资助的“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”并统一编号管理。

（二）校内评审遴选时，原则上优先支持40周岁以下、中级及以下职称科研人员申报的课题，且同等条件下，推荐机会倾向于尚未获得此类项目资助的教师。

（三）项目申请人同期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已承担国家、省部级（含子课题）或教育科研项目未完成的，不得申请新项目，由于申请人主观原因被撤销立项或项目成果鉴定未获通过的，2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二、经费资助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省教育厅将为获立项项目提供经费资助，一般情况资助标准为科技类1万元/项，社科类0.5万元/项。同时我校按省教育厅资助经费标准1:1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，即科技类1万元/项，社科类0.5万元/项。

（二）经费拨付

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执行年限一般不超过2年。省教育厅资助经费于立项当年一次性拨付。学校配套经费分2次拨付，即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经费总额的60%，通过期满考核并按期结题后拨付余下40%。

（三）经费管理

1.项目经费以“统一规划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、结余留用”为管理原则，经费使用权归项目负责人，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和财务部共同监督检查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、福建省财政厅、教育厅印发的《福建省高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闽财教〔2013〕45号）及《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2.对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无法按时结题的项目，学校将停止拨付余下的资助经费。

3.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学校将向省教育厅提交书面报告，中止或撤销项目，同时项目负责人应退回学校已拨付的配套经费：

(1) 项目批准后，无论何种原因，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；

(2)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、工作变动或健康等原因，明显不能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；

(3)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研究方向；

(4) 因课题组成员内部发生矛盾，不能正常开展研究工作；

(5) 违反师德、学风建设规定或科研资金管理规定。

4.项目执行期间，项目负责人若中途调离学校，应退回学校资助的配套经费。

三、考核管理

(一) 考核依据

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闽教综〔2013〕27号）及相关文件。

(二) 考核内容与形式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研究进展和科研成果两个方面。

1.项目研究进展

项目负责人须按时提交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中期进展情况表》及《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并附上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等预期科研成果。

2.科研成果

项目到期时，除满足省教育厅项目结题的相关规定外，还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**二类及以上核心学术刊物发表1篇**与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。研究成果发表时须标注“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资助”（项目编号：*****）。

3.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的考核管理工作，在学校领导下，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根据相关规定，统一组织实施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仅适用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一般项目，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与科研促进部负责解释。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

2015年6月15日